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11月12日。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诺环保，证券代码：836057）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